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作業

送件資料檢核表

校名：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檢視項目符合者打 V)

資料類別	應檢附資料	備註
基本資料	☐ 申請表	申請人、人事主管、校長簽章
	☐ 現職服務學校聘書	聘書所載聘期應至少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核對申請應聘科別
	☐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人員簡歷表 (經歷列印單位資料) 或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核對服務年資
	☐ 當年度超額教師介聘或專案介聘通知書 (本府介聘結果核定函或學校證明)	前次調動情形係非自願超額或專案介聘之教師需檢附
申請介聘類別	☐ 教師合格證書	核對申請應聘科類別
	☐ 授課證明	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需檢附
	☐ 大學以上同項目科系(含美術、音樂、舞蹈)之學歷證明	申請藝才班專長介聘需檢附
申請優先介聘	☐ 最近 3 個月內(113.2.27-113.5.28)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得省略)	申請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需檢附
	☐ 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申請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需檢附
	☐ 身心障礙證明(需在有效期限內)	申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介聘需檢附
	☐ 目前在本縣一般地區(含非山非市)學校服務 ☐ 近 5 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四條一款)及在職或服務證明書(有留職停薪情形，需再往前提供最近年度之成績考核通知書) ☐ 現職服務學校所開立之服務證明(需加註「無受懲戒及行政懲處」)	申請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需檢附
服務條件	☐ 本府核定復職公文	留職停薪教師申請介聘需檢附
在本校年資積分	☐ 服務或在職證明	
	☐ 兼職證明	服務或在職證明如已註記兼職情形，得免附兼職證明

資料類別	應檢附資料	備註
在本校 年資積分	☐ 近 3 個月(113.2.27-113.5.28)之戶籍謄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	在本縣偏遠、特偏、極偏地區學 校非戶籍地服務之教師需檢附
	☐ 縣府借調函	借調至屏東縣政府辦理教育行 政相關業務之教師需檢附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學校圖書館閱 讀推動教師函（請學校備註申請教師推動閱 讀教育有具體事實者）	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之教 師需檢附
在本校 年終成績考核積分	☐ 年終成績考核通知書_____份	
在本校 獎懲積分	☐ 敘獎令 _____ 份 ☐ 懲處令 _____ 份 ☐ 獎狀（牌） _____ 張	
在本校最近 5 年 研習積分	☐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 ☐ 學校同意進修相關文件（採計進修學分數必 須檢附） ☐ 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表（需逐筆臚列， 申請人、人事主管、校長簽章）	積分採計自 108 年 5 月 29 日 至 113 年 5 月 28 日止
特殊表現加分	☐ 加註專長教師證書 ☐ 加註次專長教師證書 ☐ 本土語言認證檢定合格證書（中級或中高級） ☐ 英語能力認證檢定合格證書（中高級以上） ☐ 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證書 ☐ 取得數位學習專業講師資格佐證資料文件 ☐ 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才證書 ☐ 師鐸獎、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優 良特殊教育人員、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獎狀 （具教育部核准文號）	無則免附
其他	☐ 原校離職切結書	

備註：

- 1、本表需與申請表併陳送審。
- 2、申請人請依本表依序檢附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學校審核後發還，影本留本府備查。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
- 3、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請勿省略；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需列印紙本，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學校辦理審查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進行查驗，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申請人：_____ 人事主管：_____ 校長：_____